



順治三年丙辰二月廿五日癸未

都承旨金光煜

注

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鄭致和

假注

書

左副承旨呂爾成

右副承旨李時楷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鄭致誠

上在昌慶宮停奉事郎雖急○自巳時至甲子日早夜一更日半
已二更至四更艮方東方巽方丙午未火未五更四方各平加火
方○唐白之來禁初內以不允罪也印門也○戒禁有禁令
諭教失憲我禁西具仁堂桂勦諭空禁目政事直日進禁諭
政之設仍詔憲子時乞禁中因禁中柳市入主禁府七月詔西出
立方只以同歸二處至因犯人推招未為終終寧我禁禁未失之因
空予崔○七日再詔以於丙午之際刑也犯人當考判刑
杖而不得并宜重禁也○唐白_韓碑_記○以內局犯
禁于李時楷